##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

蒙银办发[2015]121号

##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落实《党政机关 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落实〈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办发[2015]13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行要按照《通知》的有关要求规范本单位的会议开支和会议定点管理,并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

办法》和《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二、各行要做好对本级及下属单位会议定点管理和会议费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将根据工作需要,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落实《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 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5年6月30日

内部发送: 各处室、直属单位。

联系人: 咏梅 联系电话: 0471--6650369

(共印3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5年6月30日印发